

证券代码：871583

证券简称：信盟装备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审议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第六次监事会提交股东会的议案。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583	信盟装备	2025 年 3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李成龙律师。

（七）会议地点

滁州市琅琊区藕塘路 22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董事会总结了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主要工作：全面完善企业治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全力推动业务开拓等，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进行了展望，内容详见《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梳理了 2024 年度的运作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内容详见《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以上报告及其摘要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审议《关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分析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 2024 年末各项财务指标，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结合 2025 年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速度编制了《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以上方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六）审议《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樊增辉及配偶王春、公司股东樊勇及配偶夏多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对公司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方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樊增辉、樊勇。

（七）审议《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

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一直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能较好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因此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壹年。

（八）审议《关于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8,012,500 股（含 8,012,5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630,625 元（含 19,630,625 元）。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樊增辉、樊勇、陈宜冲、司开传、袁泉。

（九）审议《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樊增辉、司开传、袁泉。

（十）审议《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樊增辉、司开传、袁泉。

（十一）审议《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樊增辉、司开传、袁泉。

（十二）审议《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安排作出特殊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中，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樊增辉、樊勇、陈宜冲、司开传、袁泉。

（十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载明了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方式和价格等。该协议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樊增辉、樊勇、陈宜冲、司开传、袁泉。

（十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十五）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结果及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十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十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提高办事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定

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做出各项回复；

（2）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通过审核后，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定向发行股票手续；

（3）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4）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等登记和备案手续；

（5）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6）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书面形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三）登记地点：滁州市琅琊区藕塘路 22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50-6822023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